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)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喀什市社会保险中心	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程洁	联系电话：		15276021273		
年度绩效目标		1.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收工作，加强社税部门协调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收工作，开展数据比对，推动数据共享，由县市社税部门联合致函于征收合作部门收集相关数据，建立数据信息共享共认机制，共同确认2023年应代征人员明细及不符合代征人员明细征收台账，共同确定2023年全年应收计划目标任务，确保数据的一致性与完整性。2.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工作，足额合规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，坚守按时、足额发放底线，根据政策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。3. 做好数据核实清理，推进基金风险防控，做好暂停领取待遇人员清理工作，要做好暂停领取待遇人员常态化清理工作，加强与统战、司法、民政、乡村振兴、卫健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，通过数据共享比对和应用，全面掌握并做好暂停领取待遇人员业务处理，减少存量，遏制增量。		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		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3587.00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0.00	
			自治区安排	3787.70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	2206.63	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0.00			
		合计：		9581.33		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权重
年度绩效指标	运行成本						
	管理效率						
	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人数		>=33253人	2023年度工作计划	18
			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人数		>=6248人	2023年度工作计划	18
			开展乡村两级基层平台应用培训次数		>=2次	2023年度工作计划	18
	质量指标	待遇领取人员重复、错漏率		=0%	2023年度工作计划	18	
		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暂停待遇占比控制率		<=5%	2023年度工作计划	18	
	社会效益		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		